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「合照畫像」守護天使徵圖競賽

訓導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0/3/31 18:36:01

一、作品主題與規格（一）作品主題：本次活動希冀原住族學生（國小、國中、高（職）中）能寄出一張與母親或守護者合照相片，並以繪畫方式詮釋相片中的母親或守護者，舒發情感，可以是最親愛的媽咪、也可以選擇如母親般照顧的vuvu或是學校的老師，也能是社工阿姨，或是不曾謀面的認養人，都可以當作守護天使的主題創作發揮。讓孩子利用色彩勾勒出心目中最溫暖，最甜蜜的母親或守護者之「合照畫像」的感動。（二）作品規格1、徵圖：作品規格一律以4開（4k）規格之圖畫紙作畫，不限繪畫表現形式，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，不需裱框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。2、作品不得抄襲，並須為參賽者本人獨立完成和未經發表。二、活動對象：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三、報名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將作品擲交訓育組，由學校統一彙整郵寄至收件地址。四、收件日期：校內收件自99年3月20日至4月13日止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五、獎勵規則：（一）各組名次獎勵及表揚如下：第一名：郵政禮券新台幣三千元整，免費入園招待卷10張，獎狀乙紙。第二名：郵政禮券新台幣二千元整，免費入園招待卷10張，獎狀乙紙。第三名：郵政禮券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免費入園招待卷10張，獎狀乙紙。佳作三名：郵政禮券新台幣六百元整，免費入園招待卷10張，獎狀乙紙。（二）得獎者將於5月1日（星期六）在本局母親節活動予以表揚，並公布於文化園區網站：<http://www.tacp.gov.tw> 並個別通知得獎者，得獎作品將展示於文化園區，並邀請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。